MAY19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971482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旅游顾问和企业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2移民分类的资格，也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SCOPS随后驳回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该上诉及随后的四项动议。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案卷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本办公室先前决定的正确性。1 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未“ 充分处理其他类别的证据 ”存在错误，这些证据涉及

1 申请人在表格I-290B第3部分中称，本办公室未能“ 对先前提交的医疗文件适用‘ 优势证据 ’标准 ”。此外，她称“ 本动议提出了此前未经裁断的、经澄清的医疗关联：申请人2024年健康危机对其满足监管截止期限的认知能力的具体影响 ”。我们注意到，无论是先前的动议还是本动议，均未提供医疗文件或

其特殊能力主张，也未包含“明确的累积分析”，她主张这表明整体案卷未被充分评估。此外，申请人声称，本办公室未对她为支持其在Dhanasar框架三项要件下的资格而提交的额外证据进行实质性评估，存在错误。正如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已处理的那样，申请人再次试图回溯至程序的早期阶段，而这些阶段超出了动议的范围。在此，本办公室的决定限于对2026年2月决定的审查。尽管申请人主张这些主张与本办公室最近的决定相关，但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及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并不在本办公室决定的范围内。该决定的范围限于对2025年10月决定的审查。因此，本办公室的决定适当地将其分析限于2025年10月的决定，并未重新裁断基础申请。

动议必须首先推翻最近的决定（即本办公室2026年2月的决定），这一一般性支持依据见于8 C.F.R. § 103.5(a)(1)-(3)的规定，该规定讨论了重新开案和复议的要求，包括基础决定或最近的决定、在最近决定之后可提出动议的时限，以及管辖权归属于作出最近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针对并推翻最近的不利决定，然后提出动议的一方才可将其论点推进至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产生的任何问题。

本办公室还注意到，移民程序的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见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07-108 (1988)）。此外，申请人多次提交动议，妨碍了将问题终结的强烈公共利益，尤其是在移民程序中，每一延迟都有利于希望留在美国的提出动议一方。参见Hernandez-Ortiz v. Garland, 32 F.4th 794, 800-01 (9th Cir. 2022)（引用INS v. Doherty, 502 U.S. at 323及INS v. Abudu, 485 U.S. at 107-08）。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的最近决定”。8 C.F.R. § 103.5(a)(1)(i)、(ii)。申请人在本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已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本办公室不会重新裁断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为被驳回状态。

关于“健康危机”的信息。此外，“满足监管截止期限的能力”在本办公室面前从未成为与申请人案件相关的问题。因此，这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未合法居留、或属于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